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填报人：高倞

联系电话：0755-2210 1130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在区党委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市场、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建材业、燃气业、租赁、物业管理业、房屋使用安全及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废弃物受纳、水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拟订合作区住房建设、水务发展等相关规划，并经批准后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规划建设；负责房地产市场、房屋修缮、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等职责；负责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水资源和供水行业、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三防”具体业务；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住房定位属性，提升住有所居水平。一是全力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二是积极推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三是持续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提速市政设施建设，构建新城发展格局。一是加快市政道路建设；二是完善燃气设施建设；三是推动工程配套建设。

3.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有序推进疫情下的复工复产；二是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三是恨抓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四是补齐乡村基层短板，助兴振兴战略实施；五是夯实水务工作基础，优化治水管水能力。

（三）2020年单位整体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区发改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我局”）深刻理解预算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进行预算编制。我局2020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148.93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05,875.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083.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506.56万元，其他收入105,284.94万元；2020年支出预算数5,148.93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305,875.02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发改财政局当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围绕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编制，按照要求补充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明确。

（四）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和结转结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部门支出预算数5148.93万元，实际支出305，875.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元，公用经费56.45元，项目支出257,161.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656.91万元。

（2）政府采购

我局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为134689.96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134,689.9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

（3）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预决算信息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2020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305550.98万元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257,218.11万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主要是：（1）城乡管理事务支出1,381.29万元；（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143.1万元；（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64,768.86万元；（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7，009.69 万元；（5）其他城乡社区支出82,870.22万元；（6）水利支出31,044.96万元;（7）防汛支出7.93万元。

我局所有的项目均以实现单位职能为目的，是我局履职的具体体现。项目在设立初期都进行过立项调研，并得到审批，正是这些项目的预算安排保证了我局职能的正常履行。

同时针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管理，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要求要求，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补充完善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设定了完整、合理且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3.资产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总资产354,548.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1,462.61万元、固定资产764.1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764.1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状况良好，资产安全完整。同时，我局的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管理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月亦及时上报资产月报，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4.人员管理

我局2020年的核定编制数20人，2020年12月31日实际在编9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财政人员供给率45%，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

5.制度管理

（1）为保证我局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局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中对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范。

（2）我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中对预算绩效管理做了较为宽泛的规定，主要还是依据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及区财政局的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有序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引入社会资本解决安置房及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的首期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加强安置房建设后续监督，适时将该模式推广至小漠、鲘门片区，积极配合好深汕生态环境产业园土地整备工作。

2.持续加速市政设施建设，主动协调，推动各道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在资金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推动大道、望鹏大道、宜城大道（南段）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东部组团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和水系整治工程建设。加快合作区燃气场站选址工作，完成赤石北门站土地征收及招拍挂工作，尽快启动赤石北门站前期工作。

3.不断完善水务保障能力，编制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土保持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利综合规划》。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完成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保障鹅埠污水处理厂顺利运行，推进西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建设，开展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小漠水质净化厂前期规划设计及配套管网规划研究及方案设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全力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推动完成72.6万平方米的商品住房新开工建设和20万平方米的销售任务，促进我区房地产经济指标平稳增长；推进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合作区累计批准5372套商品房预售，已售3772套，备案1902套。

2.积极推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协调推进深耕村、海逸村一期、安居深乐村等10个项目19869套公共住房建设。完成我区2020年公共住房供应任务994套、竣工任务553套、筹集建设任务10498套，超额完成市下达筹集建设任务，完成率达102.15%。

3.持续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完成辉煌花园、纯水岸花园（一期）、纯水岸花园（二期）、德信花园、纯水岸花园（三期）、深汕湾智苑、深汕绿地商务中心二期3A栋7个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并监督物业企业落实小区“打通生命通道”专项工作，指导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隐患、高空坠物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4.加快市政道路建设。全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共计完成投资约37.25亿，完成年度计划的107.32%。科教大道、深汕大道改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了20%的形象进度，实现了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2公里碧道建设。广东省重点督办的鲘门镇新村三堆石山（1#坡）和民新村公路管养站后山（2#坡）两个地灾隐患点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完成了既定目标

5.完善燃气设施建设。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累计铺设中压管道38.2公里，共有用户1467户，新增186户，其中居民用户1400户，新增162户，非居民用户67户，新增24户，供气量为250.8万立方米

6.推动工程配套建设。加快我区土石方受纳场建设，根据我区《总体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规划及布局选址研究（2019-2035年）》匡定受纳场适宜建设区，经区党工委同意通过引入市场主体竞争模式开展土石方受纳场建设。

7.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编制完成《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定标工作规定》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暂行办法》，草拟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指南（暂行）》等系列制度，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改革。

8.狠抓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严管建设过程。先后开展了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筑安2020”百日整治行动、汛期及台风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整治行动等系列活动，加强规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9.补齐乡村基层短板，助推振兴战略实施。分别投资了4.57亿元、1.8亿元开展“村村通”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提升了居民的人居环境质量。

10.夯实水务工作基础，优化治水管水能力。投资936.5万元完成小漠渔港出海口海堤修复工程，投资1.1亿元基本完成泗马岭水库、窑陂水库、下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我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1.63分。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36万元，实际支出2.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7%。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04.8万元，预算调整数311.83万元，实际支出56.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8.10%。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局预算项目指标年初预算数4349.13万元，调整预算数383,024.82万元，第一季度实际支出33,157.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第二季度实际支出43,744.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1.42%；第三季度实际支出81,098.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17%；第四季度实际支出257，16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1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局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截止至2020年年末，我局重点工作均已如期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我局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数共计77个，项目均如期完成。

3.效果性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也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履职提升年，我局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勇挑重担、不辱使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能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2020年度我局暂无重大纠纷、诉讼和上访事件，群众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一直积极参与区发改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通过多次召开党组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聘请第三方参与我局的绩效评价工作，向全局人员普及了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适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尽力压缩“三公”经费等行政支出。

3.不断改善办公条件，促进行政质量提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未制订全面的绩效管理制度或方案

我局尚未制定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尚未对单位内部进行内部控制建设，对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化管理，主要还是依据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及区财政局的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改进措施：后续将完善相关制度，对单位进行内控建设。

2.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2.89%；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7.01%；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31.5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38.56%。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原因为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后续我局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计划并严格执行，保证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逐步完善我局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适时组织预算部门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及时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附件1）。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1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0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20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1.63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0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合计 | | | | | | | | 91.63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